

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110年3月10日第4次工作會報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21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月24日第1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特定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近貧學生，減少經濟負擔，安心完成高中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高中(職)生，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，以無福利身分者為優先。
2. 最近一年每戶不動產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臺北市政府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學業成績 60 分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每年補助 150 名，每名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二) 各校依學生人數，推薦名額如下：

1. 500 人以下者，可推薦 4 名。
2. 501 至 1,000 人者，可推薦 5 名。
3. 1,001 人以上者，可推薦 6 名。

(三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彈性調整名額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2 至 3 月間受理申請，期限依公告辦理。

(二) 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
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4. 最近半年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5. 最近一年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影本各 1 份。
6. 中(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並免附上上述第 5 項資料。
7. 其他急難證明文件：因家中成員或申請人罹患重大疾病，影響申請人就學狀況者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。
8.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依公告名額篩選，並依學生家境困難情形排序推薦之。
- 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六、助學金發送：

- (一) 核定補助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助學金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(無金融帳戶者，匯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)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高中(職)生減少經濟負擔，本會特針對於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就讀之高中(職)生，每年核發助學金，使其安心完成學業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一、家庭經濟確有困難，無福利身分之學生者優先。 二、最近一年每戶不動產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臺北市政府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。
學業成績 德行評量	學業成績 60 分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。
補助名額 及金額	一、每年補助 150 名，每名新臺幣 8,000 元。 二、各校依學生人數，推薦名額如下： 500 人以下者，可推薦 4 名。 501 至 1,000 人者，可推薦 5 名。 1,001 人以上者，可推薦 6 名。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請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 一、申請資料表電子檔：請於本會官網下載 (https://www.cares.org.tw/CaresPortal/assistantship/peace.do)，請詳填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 cares14@cares.org.tw 。 二、紙本文件：請依貴校推薦排序，備齊以下應備表件，郵寄至(100215)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「安心就學助學金」小組收。 (一) 申請表。 (二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(三)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(四) 最近半年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(五) 最近一年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影本各 1 份。 (六) 中(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相關證明，免附第五項資料。 (七) 其他急難證明文件：因家中成員或申請人罹患重大疾病，影響申請人就學狀況者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。 (八)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)，並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並依困難情形排序。 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核定補助名單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俟頒獎照片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助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

民國 113 年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

聯絡電話	
------	--

就學資料	學校名稱(全銜)： 科別/年級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備表件	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☐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影本 ☐ 最近半年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☐ 最近一年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影本 ☐ 最近一年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影本 (以上兩項中(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免附) ☐ 中(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證明(如有請附) ☐ 其他急難證明文件(如有請附) ☐ 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、並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)	其他獎補助	☐ 無 ☐ 生活津貼_____份 ☐ 獎助學金_____份 (不含本助學金)，由_____提供， 總計新臺幣_____元。 ☐ 其他_____
------	--	-------	--

自述：(請填寫就學與生活狀況及未來展望，字數不限。)
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

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

☐ 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

(若未勾選同意或填寫資料不完整，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